DEC222020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850800 日期：2020年12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全球质量保证副总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a) 受益人在境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以及(b) 其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入境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二、分析

申请人在申请中陈述，受益人自2007年12月起至2019年10月提交申请之日止，在其位于印度的子公司[已隐去]担任质量保证总监。申请人计划临时雇用受益人在新泽西州担任全球质量保证副总裁职位。

审理主任的决定涉及两个问题。首先，在“ 境外职位 ”标题下，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境外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1 虽然其分析表明“ USCIS无法认定受益人将主要管理一项基本职能 ”，2 但该分析并未反映其已实质考虑受益人在印度[已隐去]担任质量保证职能经理的证据。3“ 职能经理 ”一词通常适用于受益人并不监督或控制下属员工的工作，而是主要负责管理组织内“ 基本职能 ”的情形。参见该法第101(a)(44)(A)(ii)条。如果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则必须清楚描述在管理该基本职能中将履行的职责。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 (1) 该职能是一项明确界定的活动；(2) 该职能是‘ 基本的 ’，即对组织而言是核心的；(3) 受益人将主要管理而非履行该职能；(4) 受益人将在组织层级中或就所管理的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以及(5) 受益人将对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 Matter of G- Inc.，已采纳决定2017-05（AAO，2017年11月8日）。

其次，在“ 在美国不是经理或高管 ”标题下，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4 虽然其分析表明“ 受益人不能被认定为职能经理 ”，但该分析并未反映其已实质考虑受益人将在美国为[已隐去]担任质量保证职能经理的证据，从而剥夺了申请人公平质疑该决定的机会以及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

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该决定应考虑并充分讨论受益人在境外和在美国作为职能经理的角色。

我们注意到，在申请中，申请人列出的联邦雇主识别号（EIN）为[已隐去]，并声明其于1996年注册成立，但提交至记录的申请人纳税申报表显示其EIN为[已隐去]，且其于2000年[已隐去]注册成立。发回重审时，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差异。参见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591-92（BIA 1988）。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境外以经理身份受雇。
2 不清楚审理主任为何在描述受益人境外职位时使用将来时态。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在本节中多次提及受益人在美国拟履行的职责和职位，尽管本节的重点是受益人的境外职位。
3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质疑该决定，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4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身份受雇。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